09年6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推新書
定價
400元
活
例題210題，
節理論之前，
使讀者產生問
說明及分析原
例題解答，俾
除能全面瞭解
則外，亦可應
體個案，期能
及實務運作。
定價
180元
球旅程
走向世界
歷史性的長期
主作為政治制
態的發展歷程
讀者從人類進
理性面入手，
解民主政治與
的互動，亦即
來，未來又將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元運費
保成
文化
ook.com.tw
盡在Key題
題題精要
字字珠璣
速成！
和解題經驗！
1CQP4
3580元
法）-Key題
李致斐
法）-Key題
林青松
Key題
顏　聖
法-Key題
吳　軍
法-Key題
林平翊
險法-Key題
晴・韋　琳
商法-Key題
願・於　瑩
國際私法-Key題
行・曉　颺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3（訂書中心）
9
書付款方式
一般ATM轉帳、
付款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第 144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非訟、行訴、刑訴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2.3 林輝煌／催生「司法即時裁決法」確保人民「速審權」（上）
4　雲、嘉、南地區法院跨域簡政便民座談會
資深績優 洪清江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楊貴志、葉榮郎、黃松竹分獲二、三等
中、雲、嘉院加強調解專業及經驗交流
黃香蓮談歌仔戲的歷史光影

司法院第131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非訟、行訴、刑訴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非訟法配合親屬編等修正　行訴法便利人民訴訟　刑訴法增加夜間不訊問及刑法第41條配套

【本刊訊】司法院於98年6月9日召開第131次院會會議，由賴院長主持，會中通過「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另通過追認「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六條文草案」。

壹、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

係配合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增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修正收養相關規定，並新增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六個月以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增訂定扶養費給付事件；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98年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改爲「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修正法院接獲限定繼承呈報後，應定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新增安置事件；精神衛生法增訂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規定等制度之變更。另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宜比照上訴第三審而由再抗告法院許可。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提起非訟事件再抗告之許可法院，將原裁定法院改爲再抗告法院，以避免原裁定法院因不許可而駁回再抗告時，當事人仍得對該駁回裁定抗告，而導致程序延宕，損及當事人權益。

二、增訂婚姻視爲消滅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子女姓氏、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之程序相關規定，以便利關係人使用並保障子女權益。

三、有關婚姻或親子關係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增訂法院應將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裁定移送合併審判，以求劃一處理，避免裁判歧異。

四、因應民法修正，將「禁治產」改爲「監護」，增加輔助宣告情形及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準用等程序規定，以利適用。另配合民法修正法院爲監護宣告時應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並刪除原關於監護人選定事件規定。

五、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向法院聲請認可時，應提出他方之同意書，但如果他方不能爲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者，明定可以不用提出他方之同意書；另子女被收養時，應提出其本生父母之同意書，但若其本生父母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顯不利子女情事而拒絕同意出養、或不能爲意思表示等情形者除外，以保障出養子女權益。

六、配合97年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民法親屬編第4章規定而增訂之第138條之1至第138條之6、第139條之1至第139條之3等規定，應自98年11月23日與前開民法修正規定同時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貳、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係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施行9年以來的第2次修正，期能達成「便利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益」、「提昇司法效能」三大目標。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管轄權規定及增訂訴訟文書的遞送方式，使人民得以運用各種現代通信科技遞送訴訟文書，更可就近至相關的管轄法院尋求救濟，便利人民訴訟；另使法院在審理案件調查證據時更爲方便，進一步增進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二、增訂訴訟移送後訴訟費用的處理、修正送達相關規定、修正當事人對於證人發問相關規定、增訂在損害賠償訴訟上原告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時法院的處理、增訂在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無法回復原狀或已消滅時法院的處理等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針對第三人聲請閱覽訴訟卷宗，修正爲由審判法院裁定許可；針對命當事人繳納裁判費等費用，修正爲由審判長爲之；此外，修正指定宣示判決的期日；提高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的訴訟標的金額爲新臺幣30萬元以下；增訂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的再審之訴，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並檢討準用民事訴訟法的方式及條文等，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適度擴大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期使司法效能更爲提昇。

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六條文草案

司法院鑑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屢見至深夜仍在審理，經過警詢和檢察官的連續偵訊，被告常已疲累不堪，實不符保障人權的常規。爲確保被告能夠確實在意識清楚的情況下接受訊問，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和被告的基本人權，司法院主動提出刑事訴訟法第93條修正案，明定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但至深夜（午後十一時）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爲其輔佐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

司法院同時配套規劃提供被告休息設施，不只責成各法院要設置休息場所，也要求各法院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免費提供寢具、拋棄式盥洗用具和早餐等，爲建置相關設施，本修正條文將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

另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明白指出對於律師與在押被告的接見，法律若有限制，須由法院決定；司法院認爲人身自由受拘束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辯護依賴權亦應保障，甫受拘提、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更急切需辯護人之協助，故提出刑訴法第34條、第34條之1、第404條及第416條修正案，以前開解釋爲基礎，進一步擴大對受逮捕、拘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保障，明定律師與在押被告之接見限制，應由法官簽發限制書，更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逮捕之被告與犯罪嫌疑人的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檢察官爲偵查必要，雖可指定接見的時間和場所，但不可以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正當防禦權。法院若認爲檢察官的指定，妨礙被告之防禦權，可依聲請撤銷。立法理由還特別說明，檢察官的指定一經撤銷，則這段時間所取得供述的證據能力，必須用證據法則來權衡是否排除。此項修正，對於在押被告及受逮捕、拘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與律師的接見，提供週全的程序保障。

司法院亦積極配合新修正刑法第41條新增之社會勞動制度，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9條，明定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事項等，其中增訂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並杜絕易服社會勞動是否仍應聲請法院裁定之疑慮。由於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論得否易科罰金，依新修正之刑法第41條規定，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爲減省人民訟累，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擴大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範圍，使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納入得適用簡易程序處刑。相關修正條文將配合刑法第41條之修正條文，同步於98年9月1日施行。

考量時間緊迫，上開草案已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此次院會獲通過追認。其中有關草案第93條及因應刑法增訂社會勞動的修正部分，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6月4日審查通過。

迎向大自然



司法院舉辦98年度知性之旅，由賴院長帶隊與同仁前往馬武督森林步道健行，適時紓解工作壓力。